

2024年第24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總統就職，為第十六任總統，並響應政府打造運動島計劃，推廣全民空手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積極進取精神。
- 二、定名：本比賽定名為「2024年第24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」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議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台灣日本武術空手道會 臺中市體育總會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 11月 16日(星期六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
裁判會議：本聯盟辦公室(11月 15 日[星期五]-18時)。
- 八、參加單位：本聯盟所屬各團體會員道(場)館、訓練中心、以學校社團為參加單位(學生組須註明學校所在地區，並具有本聯盟全國級{A 或 B 級、甲或乙級}教練或助理教練資格者，或具 B(乙)級教練以上資格簽署始得報名)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【請注意第(三)項參賽資格】
 - (一). 凡具本國國籍，學生組需於各級學本學年註冊具學籍之在校生。
 - (二). 本聯盟所屬各團體會員所屬指導、輔導之道(場)館訓練中心、學校社團之學員。
 - * (三). 非本聯盟團體會員，參賽資格比照112全運、113全中運、全大運規定報名即可。
 - (四). 各組參賽資格依據[比賽組別表]所規定之段級位，年級，性別，體重報名參賽。
 - (五). 具本聯盟初段(含兒童、青少年段)，報名時需填寫段位字號即可(不附影本)，或縣市委員會所發三級以上級位資格並檢具證書影本。
 - (六). 非本聯盟會員(團體)參賽委員會或訓練中心請注意[推薦裁判]事項。
- 十. 競賽規則：
 - (一). 團體、個人對打競賽均採用本聯盟修訂I. J. K. A(I-PPON SHUBO)競賽規則。
 - (二). 團體；個人男、女型競賽則採用I. J. K. A(I-PPON SHUBO) (修訂)分數制。
 - (三). 團體對打及團體型報名出場選手，每隊限報 3 人，可設後補 1 人。
- 十一、各組分類表：

(項目)組號	競賽組別	報名人數/隊數	比賽資格	比賽內容	採用比賽規則/競賽方式
團體型	01 國小男團體型甲組	每校限報 3 隊	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，空手道三級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 3). 決賽不進行講解(Bun-kai)。
	02 國小男團體型乙組	每校限報 3 隊	國小學生 1 至 4 年級，空手道三級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
	03 國小女團體型	每校限報 3 隊	國小學生 1 至 6 年級，空手道三級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

(項目)組號	競賽組別	報名人數/隊數	比賽資格	比賽內容	採用比賽規則/競賽方式
團體型	04	國中男團體型	每校限報 3 隊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 3). 決賽不進行講解 (Bun-kai)。
	05	國中女團體型	每校限報 3 隊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
	06	高中男團體型	每校限報 3 隊 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
	07	高中女團體型	每校限報 3 隊 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
國小男、女個人型	08	國小男個人型 甲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09	國小男個人型 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3、4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0	國小男個人型 丙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1、2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1	國小男個人型 丁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4 至 6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至一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2	國小男個人型 戊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至一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3	國小女個人型 甲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4	國小女個人型 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3、4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5	國小女個人型 丙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1、2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6	國小女個人型 丁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4 至 6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至一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17	國小女個人型 戊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至一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	
國中男、女個人型	18	國中男個人型 甲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3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9	國中男個人型 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2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20	國中男個人型 丙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年級， 空手道初段以上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21	國中男個人型 丁組	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三級至一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
(項目)組號	競賽組別	報名人數/隊數	比賽資格	比賽內容	採用比賽規則/競賽方式
國中男女個人型	22 國中女個人型甲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23 國中女個人型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2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24 國中女個人型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25 國中女個人型丁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三級至一級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男女個人型	26 高中男個人型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三級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27 高中女個人型	每校限報 3 人	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28 大專男個人型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三級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29 大專女個人型	每校限報 3 人	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30 社會男個人型	每單位限報 3 人	年滿 18 歲以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全，同時具有本聯盟初段資格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31 社會女個人型	每單位限報 3 人	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 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女團體對打	32 國小男團體對打	每校限報 3 隊	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。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 3). 需穿戴護胸與頭盔及相關護具。 4). 護腳背自選穿戴。 5). 護具不可有破損。
	33 國小女團體對打	每校限報 3 隊			
	34 國中男團體對打	每校限報 3 隊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	
	35 國中女團體對打	每校限報 3 隊			
	36 高中男團體對打	每校限報 3 隊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	
	37 高中女團體對打	每校限報 3 隊			

(項目)組號	競賽組別	報名人數/隊數	比賽資格	比賽內容	採用比賽規則/競賽方式
國小男女個人對打	38 國小男個人對打甲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。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39 國小女個人對打甲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40 國小男個人對打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小學生 3、4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41 國小女個人對打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小學生 3、4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42 國小男個人對打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，空手道三級至一級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43 國小女個人對打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，空手道三級至一級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國中、高中男女個人對打	44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(52 公斤以下(含))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45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(52.01~57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46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(57.01~63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47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(63.01~70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48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5 量級 (70.01 公斤以上)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49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(47 公斤以下(含))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50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(47.01~54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51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(54.01 公斤以上)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52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(55 公斤以下(含)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53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(55.01~61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54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(61.01~68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55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(68.01~76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
(項目)組號	競賽組別	報名人數/隊數	比賽資格	比賽內容	採用比賽規則/競賽方式	
國中、高中男女個人對打	56	高中男個人對打第 5 量級 (76.01 公斤以上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57	高中女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(48 公斤以下(含)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58	高中女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(48.01~53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59	高中女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(53.01~59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60	高中女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(59.01 公斤以上)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大專、社會男女個人對打	61	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(60 公斤以下)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62	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(60.01~67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63	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(67.01~75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64	大專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(75.01~84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65	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5 量級 (84.01 公斤以上)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66	大專女自由對打第 1 量級 (50 公斤以下(含))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67	大專女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(50.01~55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68	大專女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(55.01~61.00 公斤)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
(項目)組號	競賽組別	報名人數/隊數	比賽資格	比賽內容	採用比賽規則/競賽方式
大專、社會男女個人對打	69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4量級(61.01~68.00公斤)	每校限報3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4、5年級), 空手道初段以上,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70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5量級(68.01公斤以上)	每校限報3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4、5年級), 空手道初段以上,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	71 社會男個人對打公開量級(不分量級)	每單位限報3人	年滿18歲以上,具中華民國國籍,身心健全,同時具有本聯盟初段資格者。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1). 採本聯盟修訂 I. J. K. A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 採單淘汰賽制。
	72 社會女個人對打公開量級(不分量級)	每單位限報3人		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	
個人自由一招	73 國小男自由一招	每校限報3人	國小學生1至6年級,空手道三級至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單向: (左足前戰鬥姿); 攻擊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各1招。 防守者:因應上述各項攻擊; 注意3項犯規事項	1. 依據本聯盟訂定頒佈【基本對比賽規則】 2. 採單淘汰制。 3. 犯規備忘: A. 觸擊對手顏面或身體過度接觸。 B. 出招部位與宣告部位不同,或做出牽制(影響對手反應聲響戰略。 C. 延遲出招(逾5秒)
	74 國小女自由一招	每校限報3人			
	75 國中男自由一招	每校限報3人	國中學生1至3年級,空手道三級至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76 國中女自由一招	每校限報3人			
	77 高中男自由一招	每校限報3人	高中學生1至3年級,空手道三級至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78 高中女自由一招	每校限報3人			
	79 社會大專男自由一招	每單位限報3人	年滿18歲或大專學生(含五專4、5年級),空手道三級至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80 社會大專女自由一招	每單位限報3人			
個人基本一招	81 國小男基本一招	每校限報3人	國小學生1至6年級,空手道三級至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單向: (左足前戰鬥姿); 攻擊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各2招。 防守者:因應上述各項攻擊; 注意3項犯規事項	1. 依據本聯盟訂定頒佈【基本對比賽規則】 2. 採單淘汰制。 3. 犯規備忘: A. 觸擊對手顏面或身體過度接觸。 B. 出招部位與宣告部位不同,或做出牽制(影響對手反應聲響戰略。 C. 延遲出招(逾5秒)
	82 國小女基本一招	每校限報3人			
	83 國中男基本一招	每校限報3人	國中學生1至3年級,空手道三級至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84 國中女基本一招	每校限報3人			
	85 高中男基本一招	每校限報3人	高中學生1至3年級,空手道三級至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86 高中女基本一招	每校限報3人			
	87 社會大專男基本一招	每單位限報3人	年滿18歲或大專學生(含五專4、5年級),空手道三級至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88 社會大專女基本一招	每單位限報3人			

(項目) 組號	競賽組別	報名人數 /隊數	比賽資格	比賽內容	採用比賽規則/ 競賽方式
親子型	89 親子團體型 甲組	每單位 不限	2人(含)以上由具親子關係成員組成(不限年齡)。有1/2成員具段位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 3). 決賽不進行講解(Bun-kai)。
	90 親子團體型 乙組	每單位 不限	2人(含)以上由具親子關係成員組成(不限年齡)。成員初段以下或不符合甲組資格者。	自由型(含各流派)	
個人基本型	91 國小男個人型 庚組	每校限 報 3 人	國小學生 1 至 6 年級， 空手道八級至四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92 國小女個人型 庚組	每校限 報 3 人	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93 國中男個人型 戊組	每校限 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八級至四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94 國中女個人型 丙組	每校限 報 3 人	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95 高中男基本型	每校限 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 空手道八級至四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96 高中女基本型	每校限 報 3 人	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97 大專男基本型	每校限 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 空手道八級至四級， 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98 大專女基本型	每校限 報 3 人	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99 社會男基本型	每單位 限報 3 人	年滿 18 歲以上，具中 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 全，同時具有空手道 八級至一級者。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	100 社會女基本型	每單位 限報 3 人		基本型(含各流派)	1). 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. J. K. A競賽規則。 2). 採分數法。

(項目)組號	競賽組別	報名人數/隊數	比賽資格	比賽內容	採用比賽規則/競賽方式	
個人基本對打	101	國小男基本一招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小學生 1 至 6 年級，空手道八級至四級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單向： (左足前戰鬥姿)； 攻擊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各 2 招。 防守者：因應上述各項攻擊； 注意 3 項犯規事項	1. 依據本聯盟訂定頒佈【基本對比賽規則】 2. 採單淘汰制。 3. 犯規備忘： A. 觸擊對手顏面或身體過度接觸。 B. 出招部位與宣告部位不同，或做出牽制(影響對手反應聲響戰略)。 C. 延遲出招(逾 5 秒)
	102	國小女基本一招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		
	103	國中男基本一招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八級至四級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104	國中女基本一招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		
	105	高中男基本一招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，空手道八級至四級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106	高中女基本一招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		
	107	大專男基本一招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大專學生(含五專 4、5 年級)，空手道八級至四級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		
	108	大專女基本一招乙組	每校限報 3 人			
	109	社會男基本一招乙組	每單位限報 3 人	年滿 18 歲以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全，同時具有空手道八級至四級者。		
	110	社會女基本一招乙組	每單位限報 3 人			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截止，以送達(或寄達)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由本聯盟所屬各團體會員彙整報名。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2 號。
電話：(04)2663-3082；

十四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. 以正楷清晰字體，填寫報名表以便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，請依各人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二). 報名費團體每隊每項 1,000 元，個人每人每項 600 元。(報名資料有誤或不實，未繳交報名費，視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予納入賽程)。
- (三). 繳費方式：敬請於報名前匯款至聯盟帳戶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—沙鹿分行帳戶：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帳號：060-09-01228-6 號將匯款單影本或以匯票或以現金袋連同報名表。
- (四). 各組均由本聯盟所屬各縣市團體會員或協會、委員會、道場館、中心簽章核報。
- (五). 在校生須附學生證該學期(註冊章)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，如有學校簽章同意參賽即可。(六). 報名表所有資料僅作本次錦標賽登錄之用，不可轉作其他用途。

十五、抽籤會議：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30 時於本聯盟辦公室舉行，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行。

十六、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：

- (一). 113 年 11 月 15 日(禮拜五)下午 18 時 00 分於聯盟辦公室(賽前確定地點)，討論賽程及相關競賽事宜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
- (二). 113 年 11 月 16 日(禮拜六)上午 08 時 30 分比賽會場主席臺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. 各項團體錦標冠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；季軍頒發獎牌與獎狀。
- (二). 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(並列)，比照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牌、狀。

十八、爭議事項：

- (一). 根據【比賽規則】向【審判委員會】提出，【比賽規則】未盡事宜，由裁判委員會解釋為終結判定，不再異議，根據事實、呈送資料作出裁決，經裁決後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(二). 技術爭議不受申述抗議，違反比賽規則不在此限。

十九.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. 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之空手道衣及護具(依相關規定)。
- (二). 選手往返交通及一切費用自理。比賽用自備所須之一切護套。
- (三). 裁判會議預定 113年 11月 16日上午 08時 30分召開(會場)[第2次會議]。
- (四). 參加選手應於 113年 11月 16日上午 08時 30分前向比賽場報到。
- (五). 開幕典禮預定於113年 11月 16日上午 09時 30分舉行。
- (六). 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定於各賽程當天中午 12:30 進行，未過磅者失格論(過磅時間，如有更動，由大會宣佈更動時間)。
- (七). 經抽籤決定之賽程，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，競賽組之人為失誤得以經領隊，教練會議同意後，呈裁判委員會核備後更動，公告進行，如因賽程錯誤，已進行完成之賽程，則經競賽組將過程呈交由裁判委員會研議處理補救方案，惟當時應暫停該組別競賽，如賽程已進行完畢，則須研究補就辦法，非重賽可行者，將不另重賽，交由裁判委員會裁定。
- (八). 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自行審定(主辦單位有權抽查，經發現不符資格者，依據競賽章程處理，最重可取銷競賽資格並停權)。
- (九). 凡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組比賽(團體、個人項目每人均參加一項為限)。
- (十). 選手無故棄賽或本會團會員無故不假未參加本次錦標賽，將另送會懲戒。
- (十一). 團體賽報名不足 3 隊或個人賽不足 4 人則取消該組比賽，退回報名費或由主辦單位有權可合併相近組別、通知參賽單位進行比賽。(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)。
- (十二). 本賽事將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障範圍
 - (1)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，保險金額新台幣300萬元整。
 - (2). 每一意外傷死責任，保險金額新台幣1500萬元整。
 - (3).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，保險金額新台幣200萬元整。
 - (4).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，新台幣3400萬元整。

二十. 本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規定依相關程序議決公佈，各參賽單位人員不再異議。